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5年度停字第16號

04 聲 請 人 李思萍即福星電子遊戲場業

05 送達代收人 蔡秋双

06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

07 代 表 人 蔣萬安（市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
09 人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56001659號函之執行，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原行政處分
16 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
17 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
18 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
19 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
20 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又行政訴訟法第11
21 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
2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
23 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
24 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
25 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

01 在此限。」準此，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合
02 法性顯有疑義，或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
03 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
04 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而行政處分合
05 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行政處分之違法明顯，依即時可得調查
06 之事證即得認定；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
07 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
08 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言，至當事人
09 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
10 又所謂急迫情事，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
11 始執行之虞，而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者，始足該
12 當。另聲請人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
13 責，停止執行之聲請，若欠缺前揭任一法定要件，即屬於法
14 不合，應予駁回。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聲請人開設之福星電子遊戲場
16 業涉賭博為由，以民國115年1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5600165
17 9號函處「予以命令停業，停業期間自本處分書送達日起迄
18 判決確定前，並如經複查仍未停業，將處怠金、斷水斷電等
19 行政執行措施」（下稱原處分），然聲請人多年合法經營福
20 星電子遊戲場業，並誠實納稅，相對人僅憑臺北市警察
21 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兩紙函文，未就本案實際狀況
22 進行完整之調查，即認定聲請人具有賭博違章情事，違反行
23 政調查義務及證據法則，未就本案實際狀況進行完整之調
24 查，原處分具有明顯瑕疵，亦違反比例原則；又原處分之執
25 行將導致聲請人營業權喪失及員工失業、生計陷入絕境難於
26 回復之損害，且該損害持續擴大，已達剝奪聲請人之營業
27 權、財產權、名譽權及員工個人之生存權、人格權、名譽權
28 及心理創傷、工作選擇之自由權程度，並非事後金錢所能彌
29 補，亦非國家賠償制度所能救濟；又相對人嗣以聲請人未停
30 業為由，以115年1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56002577號函處聲
31 請人怠金，並告以將斷水斷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01 亦以115年1月20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1154400489號函通知聲
02 請人應辦理娛樂稅停業事宜，聲請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請
03 求停止執行，復經相對人以115年2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560
04 00415號函不同意停止執行，足見確有急迫情事；而本件准
05 予停止執行，對公益並無重大影響，更能兼顧私益保全與社
06 會公益之平衡，爰聲請於原處分之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
07 止執行等語。

08 三、本院查：

09 (一)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因對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
10 及國民身心健康足以產生不利之影響，立法者乃制定系爭管
11 理條例以為管理之依據（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第1條參
12 照），電子遊戲業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營
13 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
14 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第31條規定：「違反第17
15 條第1項第6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
16 業，並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
17 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
18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
19 項。」係對電子遊戲場業於開始營業後之違法行為，所進行
20 之事後管制，以命令停業、廢止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
21 記等登記事項，除去現行違法狀態，並防止將來再度發生違
22 法行為，以防止諸如賭博、妨害風化等威脅社會安寧、善良
23 風俗、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
24 展之違法情事，而達維護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

25 (二)經查，聲請人經核准於臺北市○○區○○路○○號3樓之5
26 3、54、96、97、104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之電子
27 遊戲場業，並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級別證（限制級），嗣經臺
28 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7月16日持臺灣臺北地方
29 法院搜索票執行搜索，依消費賭客承認於112年底至113年8
30 月期間，至該址以現場擺放之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案
31 經萬華分局以114年11月18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143076209

01 號函及114年12月3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143077227號函通報
02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因聲請人涉營賭博，已違反電子遊戲業
03 管理條例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相對人爰依同法第31條規
04 定，以原處分「予以命令停業，停業期間自本處分書送達日
05 起迄判決確定前，並如經複查仍未停業，將處怠金、斷水斷
06 電等行政執行措施」，原處分於115年1月9日送達，聲請人
07 不服，於115年1月20日提起訴願等情，有原處分（聲證
08 1）、相對人訴願答辯書（聲證2）在卷可查，原處分核無明
09 顯違法情事。聲請人雖主張原處分違反行政調查義務及證據
10 法則，具有明顯瑕疵，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惟原處分是否
11 有如聲請人所主張之違法情形，依聲請人所舉證據資料，若
12 未經實質審理尚難判斷，依現有事證，並不足以認定原處分
13 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尚難認定原處分符合「行政處分合法性
14 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又停止執行制度係為避免行政
15 處分之受處分人，因行政救濟所得請求回復之權利或法律上
16 利益無從回復之目的而設，所稱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受處
17 分人因該行政處分之執行，致其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所受
18 損害而言。聲請人雖稱原處分之執行將導致其營業權、財產
19 權、名譽權喪失，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等語，然聲請人就此
20 ，並未提出可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且觀聲請人之商
21 業登記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頁），聲請人之營業項目包括
22 「電子遊戲場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文教、
23 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及「除
24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本非以電
25 子遊戲場業為限，故原處分之執行，或將影響其電子遊戲場
26 業之經營，然聲請人因而所受營業收入之經濟利益損失，依
27 一般社會通念，客觀上並無不能以金錢賠償之情形；至名譽
28 之損害，聲請人亦得依民法有關回復人格權之方法請求回復
29 原狀，或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尚難憑此即認原處分之執行
30 對聲請人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至於聲請人主張原處分之執
31 行將致其員工失業、生計陷入絕境，受有生存權、人格權、

01 名譽權及心理創傷、工作選擇之自由權等難於回復損害一
02 節，核非屬關於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聲請人據此主
03 張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亦難憑採。

04 (三)綜上，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
05 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07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9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0 法官 郭銘禮

11 法官 孫萍萍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01

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劭威